

稿 府 政 省 北 湖 路

11200

處
長

廳
長

秘
書
長

主
席

由 事

文 收 總

建 有
字 第

8326
號

別 文

指 令

機 送
關 達

鍾 祥 縣 政 府

龍 卓 然

件 附

出 文

會

總 二 科

石 均 年

總 收 發 室

原 附 在 路 城 圖 提 示

1

秘書長 收 呈 修 築 武 漢 鐵 路 車 道 工 程 費 預 算 核 查 表 簿

辛 德 林 士 凱

黃 其 武

郭 德 武

陳 德 武

徐 水 勇

許 紹 先

楊 德 先

楊 德 先

稿 擬

聶 同 祖

檔 案

去 文

省 路

字 第

字 第

8326

號

號

時 封 發

時 校 對

時 繕 寫

時 判 行

時 核 簽

時 擬 稿

時 交 辦

265

11200

指云

一、批訴縣本年鍾建財云字第201號呈一件為
呈貴府在修築武張公路車道工程費預
計祇書表簿墮壞製訴踏詳圖二份請呈
核示遵由。

二、批訴亦如次：

一、查訴呈預祇內僅列工食材料費總數無
法祇祇應加註數量單位及用途并檢呈
詳細估祇表以憑核辦。

二、查土憑証簿僅粘附鄉長摺領批究竟

已查轉發民工或業主具領無從懸揣
應取具民工清冊由領款人親蓋指印
及材料數量價款單據另造計帳書
送憑審核。

3. 原則係除路範圍提存外餘均發還。

三、仰 仰 仰 遵 照。

右 令

鍾祥縣政府

附發造工程費預計帳書各三份收存對

照表三份及右憑証簿一本

王 王 〇 〇

查該縣境內修築砲軍道所送預計算書及法核辦

批飭補呈詳細估算及竣工圖表並速報驗以憑核辦

原件暫日存 為要

該工程係中央捐撥專款30萬元內開支

示 1. 預算內僅列工令材料費餘款等項核辦不加註款單位及用途應核或附估表

2. 支出憑證應註明領款人親筆指印及材料註量價款

3. 原件經以府府在案應速呈報以憑核辦

取 袁清林 十一廿日

楊清林 十一廿日

陳智先 十一廿日

如 示 奉 批

以務

以務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九日收到
附件齊全
九三九

第二科

示

為呈請奉 令修築武張段砲車道工程費預算計算書表簿暨繪製
該路詳圖二份呈請鑒核示遵由。

夜話

至五夜話

實地

示批辦

鍾祥縣政府呈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八日

鍾祥縣字第一

20/號

於包家

一案查前奉

鈞府三十三年子寄電飭速將經修砲車道造具詳細圖表預算呈府轉請領款等因遵辦間

復奉

33年9月2日(星期四)
省建字第8326號

湖北省政府鄂北行署三十三年四月政濟字第一九七五(2)號知江代電以准建設廳富陽路電該縣修築砲
車道工程費柒萬元除應攤滙水叁佰貳拾柒元五角貳分實發陸萬玖仟陸百柒拾貳元四角八分已
由湖北省銀行老河口分行滙至南漳省行辦事處留交隨電附發滙單飭逕取應用趕修報驗並
造詳細圖表預算并逕呈省政府核示並分報本署備查查各等因○

二查此案係於上年度奉

鈞府成皓電飭趕修本縣境內趙家咀至張家集等綫之砲車道業經派員督飭麗元麗雲兩
鄉公所修築完成並以鍾建宇第捌號呈報在案此項修築工程實計共支用國幣柒萬零零
叁柒元伍角貳分除奉滙本縣工程費柒萬元外其餘不敷之數擬請在本縣縣預備金項下

動支○

三奉電前因除派員持據前往南漳省行辦事處兌領並編造修築砲車道工程費預

70
計算書表簿連同繪製該路詳圖一份分呈湖北省政府鄂北行署備查外理合備文
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一二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

附呈奉 令修築砲車道工程費預計計算書各三份收支對照表三分支出憑證
簿一本砲車道詳圖二份

鍾祥縣縣長秦 覺

鍾祥縣修築砲車道路圖

